

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4-2027 年全面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2024-2027 全面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《中国光大银行-光大永明人寿2024-2027全面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全面业务合作协议》”），协议有效期叁年，业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止，在协议有效期内与光大银行开展全面业务合作。协议期内，预计交易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全面业务合作协议》，我公司将与光大银行开展代理销售保险产品、代理收取保险费、光行员工的团体补充商业保险、结算业务、托管业务、职场租赁以及其他保险业务类和服务类合作，并就具体业务合作另行签订专项业务协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1. 关联法人名称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. 企业类型

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3. 经营范围

光大银行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4. 法定代表人

吴利军

5. 注册地

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、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

6. 注册资本

4667909.5万人民币

7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000100011743X

(二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光大银行与我公司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，光大银行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

(一) 交易目的

此交易属于我公司与光大银行的正常业务合作行为，双方共同发展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

(二) 交易条件或对价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，协议项下的所有业务，均需另行签订具体的专项业务协议，明确各专项协议下具体交易标的、交易条件、本着平等自愿及不偏离市场定价的原则，按照交易定价政策确定交易单价。

(三) 定价政策

《全面业务合作协议》项下的具体交易将按照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定价。具体而言，如有政府定价，则执行政府定价；如无政府定价，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；没有市场价格的，按照合理的成本加成定价；既没有市场价格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，可以协议定价，但不应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。

(四)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此交易属于我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行为，我公司与光大银行之间业务合作已持续多年，本次续签《全面业务合作协议》，主要交易行为未发生实质改变、合作范围和内容也无重大变化，根据过往3年的情况判断不会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笔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，业务类型涉及保险业务类、服务类，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监管规定，对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无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4年5月1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4-2027年全面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》的议案。

2024年5月1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4-2027年全面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》的议案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书面同意。

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